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16 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网址：www.doslaw.com.cn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4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4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5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5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5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6
四、结论意见	8

2020年5月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钟景德律师、贺争莹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与其他须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发布了《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 在宁波市江北区黄吉浦路 276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 LIN JIANGJUAN 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簿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共计35,583,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1.0775%，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人、监票人在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确定了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58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5月 16日

